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241號

上訴人 柳聖璠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8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53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於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柳聖璠有如其事實欄所示之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尚犯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）罪刑。已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原判決關於量刑，已就上訴人所犯之罪，適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規定減輕其刑後，以其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與科刑事項有關（包含其犯罪手段、分工情節、所生損害程度，犯後坦承犯行，雖有賠償告訴人之誠意，惟因雙方金額差距歧見而無法和解等）之一切情狀，而為刑之量

01 定。核其所宣告之刑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之範圍，亦無濫用
02 刑罰裁量權、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，尚於法無違。至適用刑
03 法第59條酌減其刑與否，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。原判決未
04 認本件符合該條規定之情形，未予酌減其刑，不生違法問
05 題。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於本件犯罪中擔任較低階及受支配
06 之角色，與實際策劃、實行詐欺犯罪者相比，惡性較輕；其
07 於審判中均自白，態度良好，家中尚有年幼女兒待撫養，如
08 科以本件法定最低刑度，似嫌過重，有情輕法重之虞，得否
09 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，有再予斟酌餘地等語。無非係就原
10 審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依憑己意，而為爭執，並非上訴第三
11 審之適法理由。

12 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1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5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

16 法 官 鄧振球

17 法 官 楊智勝

18 法 官 林怡秀

19 法 官 林庚棟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記官 林怡靚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